

基要真理第十四课《弟兄相爱》

(2006年12月1日)

纲要:

(一) 弟兄相爱的宝贵

1. 生命的 (约 1:12)
2. 弟兄相爱的关系存到永远 (门 1:15-16; 来 3:1)
3. 主称我们为他的弟兄 (来 2:11)
4. 贵重的, 属天的, 蒙福的 (诗 133:1-3)

(二) 弟兄相爱的实行

1. 相爱的根基 (约一 4:19, 7)
2. 主的命令 (约 13:34-35)
3. 消极方面:
 - A. 不相恨 (约一 4:20-21, 3:15)
 - B. 不嫉妒 (约一 3:12; 林前 13:4)
 - C. 不轻看 (林前 12:21; 雅 2:1-4)
 - D. 不论断 (雅 4:11-12)
4. 积极方面:
 - A. 肯饶恕 (太 18:21-22)
 - B. 常觉亏欠 (罗 13:8)
 - C. 顾弟兄的事 (腓 2:4)
 - D. 互担重担 (加 6:2)
 - E. 在财物上帮助 (约一 3:17)
 - F. 彼此劝慰、互相建立 (帖前 5:11)
 - G. 彼此亲热 (罗 12:10)
 - H. 彼此洗脚 (约 13:14-17)
 - I. 彼此代祷 (提前 2:1)
5. 相爱的几点注意
 - A. 爱每一个弟兄 - 以基督的身体为范围 (林前 12:12, 23-27)
 - B. 为弟兄舍命 (约一 3:16; 约 13:35)
 - C. 爱弟兄到底 (林前 13:4)
 - D. 受真理约束 (约二:2)
6. 相爱的秘诀
 - A. 住在爱里面 (约一 4:16, 19)
 - B. 爱神的必定爱弟兄 (约一 4:20-21)
 - C. 天然的爱必须受十字架对付 (路 14:26)
7. 相爱的障碍
 - A. 个人主义
 - B. 圣品制度
 - C. 宗派组织

补充: 教会生活, 彼此相爱的实行。 (约 15:12; 来 10:24, 25a; 林前12:25)

- A. 活在光中 (约一 1:7)
- B. 在主的爱中
- C. 在真理中 (约三:3-4)
- D. 在真理的感觉里面

经文：

（一）弟兄相爱的宝贵

1. 生命的

约 1:12 凡接待他的，就是信他名的人，他就赐他们权柄，作神的儿女。

2. 弟兄相爱的关系存到永远

门 1:15 他暂时离开你，或者是叫你永远得着他；

门 1:16 不再是奴仆，乃是高过奴仆，是亲爱的兄弟。在我实在是如此，何况在你呢！这也不拘是按肉体说，是按主说。

来 3:1 同蒙天召的圣洁弟兄啊，你们应当思想我们所认为使者、为大祭司的耶稣。

3. 主称我们为他的弟兄

来 2:11 因那使人成圣的和那些得以成圣的，都是出于一。所以他称他们为弟兄，也不以为耻，

4. 贵重的，属天的，蒙福的

诗 133:1 看哪，弟兄和睦同居，是何等的善，何等的美！

诗 133:2 这好比那贵重的油浇在亚伦的头上，流到胡须，又流到他的衣襟。

诗 133:3 又好比黑门的甘露降在锡安山，因为在那里有耶和華所命定的福，就是永远的生命。

（二）弟兄相爱的实行

1. 相爱的根基

约一 4:19 我们爱，因为神先爱我们。

约一 4:7 亲爱的弟兄啊，我们应当彼此相爱，因为爱是从神来的。凡有爱心的，都是由神而生，并且认识神。

2. 主的命令

约 13:34 我赐给你们一条新命令，乃是叫你们彼此相爱；我怎样爱你们，你们也要怎样相爱。

约 13:35 你们若有彼此相爱的心，众人因此就认出你们是我的门徒了。”

3. 消极方面：

a. 不相恨

约一4:20 人若说“我爱神”，却恨他的弟兄，就是说谎话的；不爱他所看见的弟兄，就不能爱没有看见的神（注：有古卷作“怎能爱没有看见的神呢？”）。

约一4:21 爱神的，也当爱弟兄，这是我们从神所受的命令。

约一3:15 凡恨他弟兄的，就是杀人的；你们晓得凡杀人的，没有永生存在他里面。

b. 不嫉妒

约一3:12 不可像该隐，他是属那恶者，杀了他的兄弟。为甚么杀了他呢？因自己的行为是恶的，兄弟的行为是善的。

林前13:4 爱是恒久忍耐，又有恩慈；爱是不嫉妒，爱是不自夸，不张狂，

c. 不轻看

林前12:21 眼不能对手说：“我用不着你。”头也不能对脚说：“我用不着你。”

雅 2:1 我的弟兄们，你们信奉我们荣耀的主耶稣基督，便不可按著外貌待人。

雅 2:2 若有一个戴着金戒指，穿着华美衣服，进你们的会堂去，又有一个穷人，穿着肮脏衣服也进去；

雅 2:3 你们就重看那穿华美衣服的人，说：“请坐在这好位上”，又对那穷人说：“你站在那里”，或“坐在我脚凳下边”，

雅 2:4 这岂不是你们偏心待人，用恶意断定人吗？

d. 不论断

雅 4:11 弟兄们，你们不可彼此批评。人若批评弟兄，论断弟兄，就是批评律法，论断律法。你若论断律法，就不是遵行律法，乃是判断人的。

雅 4:12 设立律法和判断人的，只有一位，就是那能救人也能灭人的。你是谁，竟敢论断别人呢？

4. 积极方面：

A. 肯饶恕

太 18:21 那时，彼得进前来，对耶稣说：“主啊，我弟兄得罪我，我当饶恕他几次呢？到七次可以吗？”

太 18:22 耶稣说：“我对你说：不是到七次，乃是到七十个七次。”

B. 常觉亏欠

罗 13:8 凡事都不可亏欠人，惟有彼此相爱，要常以为亏欠，因为爱人的就完全了律法。

C. 顾弟兄的事

腓 2:4 各人不要单顾自己的事，也要顾别人的事。

D. 互担重担

加 6:2 你们各人的重担要互相担当，如此，就完全了基督的律法。

E. 在财物上帮助

约一3:17 凡有世上财物的，看见弟兄穷乏，却塞住怜恤的心，爱神的心怎能存在他里面呢？

F. 彼此劝慰、互相建立

帖前5:11 所以，你们该彼此劝慰，互相建立，正如你们素常所行的。

G. 彼此亲热

罗 12:10 爱弟兄，要彼此亲热；恭敬人，要彼此推让。

H. 彼此洗脚

约 13:14 我是你们的主，你们的夫子，尚且洗你们的脚，你们也当彼此洗脚。

约 13:15 我给你们作了榜样，叫你们照著我向你们所做的去做。

约 13:16 我实实在在地告诉你们：仆人不能大于主人，差人也不能大于差他的人。

约 13:17 你们既知道这事，若是去行就有福了。

I. 彼此代祷

提前2:1 我劝你第一要为万人恳求、祷告、代求、祝谢，

5. 相爱的几点注意

A. 爱每一个弟兄 - 以基督的身体为范围

林前12:12 就如身子是一个，却有许多肢体；而且肢体虽多，仍是一个身子。基督也是这样。

林前12:23 身上肢体，我们看为不体面的，越发给它加上体面；不俊美的，越发得着俊美。

林前12:24 我们俊美的肢体，自然用不着装饰；但神配搭这身子，把加倍的体面给那有缺欠的肢体，

林前12:25 免得身上分门别类，总要肢体彼此相顾。

林前12:26 若一个肢体受苦，所有的肢体就一同受苦；若一个肢体得荣耀，所有的肢体就一同快乐。

林前12:27 你们就是基督的身子，并且各自作肢体。

B. 为弟兄舍命

约一3:16 主为我们舍命，我们从此就知道何为爱，我们也当为弟兄舍命。

约 13:35 你们若有彼此相爱的心，众人因此就认出你们是我的门徒了。”

C. 爱弟兄到底

林前13:4 爱是恒久忍耐，又有恩慈；爱是不嫉妒，爱是不自夸，不张狂，

D. 受真理约束

约二:2 爱你们是为真理的缘故，这真理存在我们里面，也必永远与我们同在。

6. 相爱的秘诀

A. 住在爱里面

约一4:16 神爱我们的心，我们也知道、也信。神就是爱！住在爱里面的，就是住在神里面，神也住在他里面。

约一4:19 我们爱，因为神先爱我们。

B. 爱神的必定爱弟兄

约一4:20 人若说“我爱神”，却恨他的弟兄，就是说谎话的；不爱他所看见的弟兄，就不能爱没有看见的神（注：有古卷作“怎能爱没有看见的神呢？”）。

约一4:21 爱神的，也当爱弟兄，这是我们从神所受的命令。

C. 天然的爱必须受十字架对付（路 14:26）

路 14:26 “人到我这里来，若不爱我胜过爱（注：“爱我胜过爱”原文作“恨”）自己的父母、妻子、儿女、弟兄、姐妹，和自己的性命，就不能作我的门徒。

7. 相爱的障碍

A. 个人主义

B. 圣品制度

C. 宗派组织

补充：教会生活，彼此相爱的实行。

约 15:12 你们要彼此相爱，像我爱你们一样，这就是我的命令。

来 10:24 又要彼此相顾，激发爱心，勉励行善。

来 10:25a 你们不可停止聚会，

林前12:25 免得身上分门别类，总要肢体彼此相顾。

A. 活在光中

约一1:7 我们若在光明中行，如同 神在光明中，就彼此相交，他儿子耶稣的血也洗净我们一切的罪。

B. 在主的爱中

C. 在真理中

约三1:3 有弟兄来证明你心里存的真理，正如你按真理而行，我就甚喜乐。

约三1:4 我听见我的儿女们按真理而行，我的喜乐就没有比这个大的。

D. 在真理的感觉里面